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监管规则》的

发布时间：2014-06-27

分享到：

【字体：大 中 小】

保监发〔2014〕54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提高保险资金运用合规与内控监管的有效性，推进量化监管和分类监管，防范投资风险，中国保监会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监管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4年6月22日

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监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保险机构完善内控管理，加强合规运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是指中国保监会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工作基础上，通过整析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运作的记录、信息和数据，按照计分标准对保险机构进行评分并开展持程。

本规则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第三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制定并适时调整计分标准。

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机构的内控与合规情况及计分结果，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保险机构进

第二章 计分方法

第五条 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采取评分制，每一评价期的基准分为100分。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在基准分基础上，根据保险机构的内控运作情况、持续合规情况和违规事项进行分，并汇总确定其最终得分。

第七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评价每年进行两次，评价期分别为每年的1月和7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八条 保险机构在评价期内，因资金运用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保监会采取下列监管措施的，按照以分：

（一）因未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在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和中国保监会指定信息登记数据、报表、资料，以及未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相关报告，被责令提交或者每项每次分别扣1分和2分；

（二）因所披露信息不充分，或者因受托人不尽责未按照监管规定向投资计划受益人、资产管理产品：管规定的相关当事人进行信息披露等原因，被责令及时、准确、完整进行披露的，每次扣3分；

（三）因按照监管规定进行的资金运用压力测试中度情形显示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或者存在流动：被出具风险提示函或者进行风险提示谈话的，每次扣4分；

（四）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风险责任人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负有责任，但尚未造成投：到处处罚标准被监管谈话的，每次扣5分；因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取得任职资格临时负责3个月：话的，每人次扣5分；

（五）因投资风险责任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规定等原因被暂停投资能力备案的，每次扣5分；

（六）因违反资金运用政策规定但未造成损失或者重大影响，被中止资产管理产品发行、停止股权或：的，每次扣6分；

（七）因违反资金运用政策规定被行业通报的，每次扣7分；

（八）因违反资金运用政策规定被出具监管函，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责令改正或者限期：分有关人员、暂停资产管理产品试点业务、限制资金运用形式或者比例等监管措施的，每次扣8分。

第九条 保险机构在评价期内，因资金运用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保监会采取以下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责任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扣分：

（一）被采取罚款处罚的，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风险责任人因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者采取罚款处罚的，每次扣10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投资风险责任人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责令调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的，每次扣12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风险责任人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一定期限场禁入的，每人每次扣15分；

（四）被采取责令停止新业务或者限制业务范围、撤销部分资金运用业务许可处罚措施，或者董事、理人员、投资风险责任人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刑事责任的，每次扣20分。

第十条 保险机构因同一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多项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应按所扣分数，不重复扣分。保险机构因不同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同一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并计算所扣分数。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因合理原因且经中国保监会认可，可以推迟提交相关数据、报表、信息、报告，披露的，可不予扣分；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原因造成投资比例超过监管比例，且保险机构履行报告义务并在定期限内调整投资比例的，可不予扣分。

保险机构上一评价期违法违规行为在本评价期内再次发生的，应双倍扣分。

第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投资，并通过合同、协议等正该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承担合规管控职责的，以该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扣分主体，但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提供虚假数据导致委托投资出现违规的，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作为扣分主体；未通过正式文件约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承担合规管控职责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作为扣分主体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之外的其他投资管理机构进行投资运作的（控股）或者保险公司作为扣分主体。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出现下列情形的，在基准分基础上给予相应加分：

（一）最近连续2个评价期内未出现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事项的加2分，最近连续3个评价期未出现第/列事项的加4分；

（二）在评价期内，成为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的，加2分；

（三）评价期内，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就保险资金运用的内控情况、合规情况和风险状况完成全计的，加2分；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再加2分；

（四）全部投资资产实施托管的，加6分；

（五）按照监管标准，建立投资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等项目投资资产后评估与后跟踪制度，经独立第三方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加6分。

第三章 操作流程

第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情况监管档案，用于记录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分、扣分情况和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评价期内，中国保监会应当及时记录和汇总保险机构的扣分事项、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所加分事项和分数，并于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保险机构通报其扣分和加分事项，与保险机构进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对每月扣分事项和本评价期的计分和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述。中国保监会收到保险机构申述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评价期结束30个工作日内，中国保监会汇总、整理全部保险机构的计分结果，记入监管档

第十八条 评价期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中国保监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保险机构通报其计分和评价结

第四章 计分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机构的内控与合规计分结果，对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情况分类：

A类：评分95分（含）以上。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强。

B类：评分80分（含）以上95分以下。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较强。

C类：评分60分（含）以上80分以下。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较弱。

D类：评分60分以下。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弱。

第二十条 在评价期内，保险机构资金运用业务存在以下情形的，中国保监会可将其本评价期的级别类或者D类：

（一）提交的监管信息、数据、报表、报告和投资计划注册材料，以及对外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但是投资计划注册材料中由所投资企业或者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保险资产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违反监管规定，经监管提示或者超过监管要求的整改期限仍不改正；

（三）挪用保险资金；

（四）未按委托人投资指引、合同及书面约定运用保险资金；

（五）被依法采取责令整顿，或者被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

（六）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下一评价期内，保险机构本条所列情形未改正或者未被中国保监会撤销相应监管措施的，继续沿用本别。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本评价期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属于A类和B类的，应当在之后的一个评价期超过该类别的分数方能予以确认。确认前，保险机构类别为暂定类别。

保险机构在下一评价期结束后的评价类别降低的，中国保监会应将上一个评价期的类别下调一级予以

第二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向行业通报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评价结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将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评价结果作为保险机构进行投资管理能力备案的

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评价等级最近连续4个评价期评价为A类（含暂定A类）的，经申请可以付
务试点范围。

第二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将评价等级为C类、D类的保险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中国保监会对评价等级为C类和D类的保险机构，可以加大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采取限制资金
围或比例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针对引发扣分事项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中国保监会将对整改情况
踪。

第二十六条 在评价期内，保险机构因限期整改不到位再次被采取行政纪律处分、监管措施、处罚措
的，或者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评价结果的情形的，中国保监会应当及时对其评价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七条 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评价结果主要供监管机构使用，保险机构不得将计分和评价结
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保险机构的交易对手或者合作方要求了解其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评价结果，且用
的情形除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应结合保险机构过去两年的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情况，确定其首次计
构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中国保监会应结合其成立以来的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情况，确定其首次计

第二十九条 具有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和外资再保险分公司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作为实施分类监管的具体规则，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86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